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 A 类份额，同时增设 C 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赎。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519985。另增设 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04220。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表（A 类基金份额场内外申购、赎回费率相同）：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申购费率		C 类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0				
A 类赎回费率			C 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2 年		0.10%	Y<30 天		0.30%	
Y≥2 年		0%	Y≥30 天		0%	
年管理费率	0.70%	年托管费率	0.20%	C 类销售服务费率		0.40%

注：两类基金份额均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下期更新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以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4日

附件：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二、 释义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u>各份额</u>的注册登记机构<u>分别</u>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p>	<p>据本基金份额分类后的实际情况修改。</p>
	无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u>注册登记机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u></p> <p><u>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此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p> <p><u>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此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p>	<p>因本基金份额分类补充相关释义。</p>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七）基金的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u>注册登记机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u> <u>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u></p>	<p>因本基金份额分类补充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p>

		<p><u>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以……</p> <p>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以……</p> <p>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u>针对某类份额</u>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u>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p>	<p>完善相关表述。</p> <p>1、因本基金份额分类补充、完善相关表述；</p> <p>2、明确两类</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此项规定同样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适用。</p> <p>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该类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两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在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基金转换费率，此项规定同样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业务适用。</p> <p>7、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份额的申购费用。</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T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u>净值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根据本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外申购 A、C类份额 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 A类份额 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其权 利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u> 法定代表人： <u>田丹</u>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u> 法定代表人： <u>叶烽</u>	更新基金管 理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u>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吸收对公存款；</u>	更新基金托 管人信息。

		<u>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银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u>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完善相关表述。
八、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u>或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u> ；	补充豁免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十一、 基金 份额 的注册 登记	(二)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 <u>或</u>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二)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注册登记业务 <u>分别</u> 由基金管理人 <u>和</u>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根据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十四、 基金 资产 的估值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 <u>资产</u> 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基金</u> <u>份额</u> 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	完善相关表述。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会；计价错误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补充基金费用种类。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为年费率 0.40% 。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 4 项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补充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和支付的相关规定，并完善相关表述。
十六、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2、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	完善相关表述。

	权；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等分配权；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	完善相关表述。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完善相关表述。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某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 0.5%； 25、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因本基金份额分类,补充临时报告内容,并完善相关表述。

